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建議供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將對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